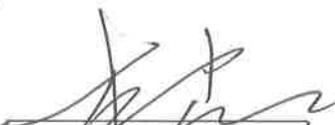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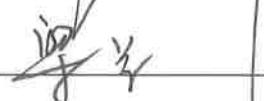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董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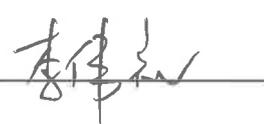
桂振杰  杨 捷 

谢庆华  黎莉莉 

梁 兰 

监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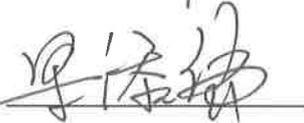
韦杏萍  周胜海 

李伟礼 

高级管理人员:

杨 捷  李 岩 

黎莉莉  周永健 

梁添瑞  岑洪波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列席监事 3 名。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并为本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行法定代表人桂振杰先生、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周永健女士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前瞻性陈诉的风险声明: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诉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本年度报告中所列举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而存在尾差。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一、公司简要情况

【法定名称】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桂振杰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西山镇新岗村 2 队大龙·城市广场 1 栋 117-122 号商铺及商务公寓楼 25-27 楼。

邮政编码：537200

联系电话：0775—3388757

传真：0775—3388757

客服及投诉电话：96299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桂林银行发起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于 2012 年 1 月 6 日正式开业。本行注册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西山镇新岗村 2 队大龙·城市广场 1 栋 117-122 号商铺及商务公寓楼 25-27 楼。设立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其后经过增资扩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股本为人民币 150,048,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分支机构表

木乐支行	桂平市木乐镇木乐村圩底洞（木乐交警中队对面）	0775-3666186
商贸城支行	桂平市桂江中路邮电开发区 42 米大街 1-3 号门面	0775-3331500
金田支行	桂平市金田镇财政所门面	0775-3569166
蒙圩支行	桂平市蒙圩镇永盛街（蒙圩财政所对面）	0775-3483288

人民路支行	桂平市人民中路 72 号（万联超市对面）	0775-3322933
南木支行	桂平市南木镇财政所门面	0775-3531900
三千城支行	桂平市三千城 A 区 113-116 号门面	0775-3389733
石龙支行	桂平市石龙镇桂贵西路 1 号	0775-3450809
社步支行	桂平市社步镇新圩市场 13 栋 101-104 号	0775-3010658
大洋支行	桂平市大洋镇乐洋路 76 号	0775-3061733
白沙支行	桂平市白沙镇白桂公路（客运站旁）	0775-3470960
社坡支行	桂平市社坡镇中城街 57 号（二桥往油麻方向 50 米）	0775-3630302
石咀支行	桂平市石咀镇新兴街 339 号（旺阁超市对面）	0775-3658899
麻垌支行	桂平市麻垌镇麻垌村屯 145 号（移动营业厅旁）	0775-3080077
罗秀支行	桂平市罗秀镇秀州中路 125 号	0775-3027720
江口支行	桂平市江口镇北街 265 号	0775-3558166
下湾支行	桂平市下湾镇新街鸿胜小区（商贸城停车场对面）	0775-3040886

【主营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治理

（一）总体评价

2023 年，本行进一步加强了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建设，各治理主体均在职责范围内履职，实现权、责、利的有机结合，各方独立运作、有效制衡。本行以会议监督和工作调研为重点，不断提高“三会一层”履职有效性，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顺利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14 次董事会会议、9 次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16 项议题，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 182 项议题，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 35 项议题。会议形成了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修订公司章程等决议，进一步本行提高管理效率，强化公司治理水平。

（二）经营决策体系

本行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董事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管理监督，董事长受聘于董事会，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本行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主发起行桂林银行授权进行，对主发起行桂林银行负责。本行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使“三会一层”权力和责任明晰，各方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其核心目标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股东利益的长期最大化。

（三）股东代表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23 年末股东总数及 2023 年期间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注册资本为 15004.8 万元。股东总数为 152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146 人，股份数 4126.32 万股，持股占比 27.5%；法人股东 6 人，股份数 10878.48 万股，持股占比 72.5%。

2.2023 年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现总持股（万股）	总持股比例（%）
1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52.448	51.0000%
2	广西桂平市皇家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875.28	5.8333%
3	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25.264	5.5000%
4	谢庆华	645.2064	4.3000%
5	广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2	4.1667%
6	广西桂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0.144	3.0000%

7	广西桂平市食品 有限责任公司	450.144	3.0000%
8	苏志华	437.64	2.9167%
9	周金钊	250.08	1.6667%
10	周胜海	250.08	1.6667%

2023 年 11 月，广西金田木业有限公司退出本行前十大股东，广西桂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进入本行前十大股东。

3.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2023 年 末	认定依 据	控股 股东	一致行 动人	实际 控制 人 最终 受益 人	关联方	备注
		持股比 例 (%)						
1	桂林银 行股份	51%	持 股 51%	桂 林 市 交	无	吴东	吴东、廖文义、许多奇、 顾凌云、凌斌、谢海娟、	法人: 吴 东

	有限公司			通 资 股 团 限 公 司	投 控 集 有 公 司		黄腾虎、徐文浩、吴涛、徐海、潘洁、张先德、王云霄、邓明慧、阎世平、黄赤英、苏力俭、刘金林、廖荣钦、梁权熙、李延忠、谭健、聂掌珠、范军民、雷鸣、李梅、李学忠、涂志辉、王曙初、李飞影、杨丽荣、阳德生、陆柏昊、龙毅、梁家训、宋恒继、许慧伶，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横州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兴安民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广西桂平市皇家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5.83%	持股 5% 以上	汪 建 平	汪建平	汪 建 平	汪建平、钟永标、朱卫华，桂平市福泽陵园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桂平市和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 汪建平
3	广西桂平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0%	持股 5% 以上	谢 庆 华	谢庆华	谢 庆 华	吴文森、谢庆华、卢柱森、吴坚，广西华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与谢庆华关联持股合计 9.8%
4	谢庆华	4.30%	有重大影响(担任董事)	无	谢庆华	谢 庆 华	谢荣儒、刘秀芬、吴坚、谢明材、谢明池、谢庆斌、谢庆清、广西盛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宝树投资有限公司。	与广西桂平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持股 9.8%
5	杨捷	0.08%	有重大影响(担任董事、行长)	无	杨捷	杨捷	吴颖、杨裕作、杨玲、杨英、杨娜。	无

6	韦杏萍	0.17%	有重大影响(担任监事长)	无	韦杏萍	韦杏萍	韦桂源、梁文英、卢能、韦炎标、韦洁萍。	无
7	李岩	0.25%	有重大影响(担任风险总监)	无	李岩	李岩	盘元、杨玉茹、李德春。	无
8	黎莉莉	0.04%	有重大影响(董事、行长助理)	无	黎莉莉	黎莉莉	陈和平、黄志超。	无
9	梁兰	0.04%	有重大影响(担任董事)	无	梁兰	梁兰	梁业坤、甘坤丽、陈勇、梁娟、梁江龙、梁江虎，桂平市正达承贸易有限公司。	无
10	周胜海	1.67%	有重大影响(担任监事)	无	周胜海	周胜海	周金钊、易秋莲、梁彬、周运来、周运芳，广西桂平康之家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桂平市金龙工业租赁有限公司、桂平市金龙农家乐有限公司、桂平市汇海投资有限公司、大新金绿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金鑫投资有限公司、桂平市盛民农机专业合作社。	与周金钊关联持股3.34%
11	黄春彬	0.05%	有重大影响(担任监事)	无	黄春彬	黄春彬	黄锦波、潘桂秋、覃月铭、黄荷珍、黄春胜。	无
12	周永健	0.04%	有重大影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无	周永健	周永健	周森源、郑雁玲、黎智伟、周永华、周永坚、周贵宇。	无
13	梁添瑞	0.17%	有重大影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无	梁添瑞	梁添瑞	梁桂杰、李燕、周剑芸。	无
14	岑洪波	0.17%	有重大影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无	岑洪波	岑洪波	岑俊安、梁秀云、吴宗科、岑艳葵、岑洪津、岑霖华、吴松源。	无

4.报告期内股东股权质押及表决权限制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无表决权限制情况。

5.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我行仅有控股股东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我行提名执行董事、董事长桂振杰，无其他股东提名董事、监事。

（四）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有 5 名：桂振杰、杨捷、黎莉莉、谢庆华、梁兰。

2023 年末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务	个人基本情况	主要从业经历
桂振杰	41	本科	董事长	男，汉族，1982 年 10 月出生，湖南祁阳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参加工作，经济工作年限 18 年，金融从业年限 18 年。	历任中国银行桂林分行高新支行综合柜员、银行卡中心客户经理、中山北路支行副行长、建干路支行行长、银行卡中心主任、办公室主任、荔浦支行行长；桂林银行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普惠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普惠金融部总经理、社区普惠部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董事长。
杨捷	43	本科	执行董事	男，瑶族，广西贵港市平南县人，1980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3 年 7 月参加工作，经济工作年限 20 年，金融从业年限 20 年。	历任中国银行贵港分行桂平支行柜员、平南支行柜员、平南支行大堂经理、平南支行城中分理处主任、平南支行营业部副主任；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筹备组组长、营业部主任、行长助理、副行长；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行长（代为履职）；2021 年 2 月至今任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行长。
黎莉莉	41	本科	执行董事	女，汉族，广西桂平市人，1982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2 年 7 月参加工作，经济工作年	历任中国银行桂平市支行业务经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筹备组成员、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主任、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石龙支行行长职务，2019 年 2 月至今任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行长助理。

				限 21 年，金融从业年限 21 年。	
谢庆华	58	研究生	股东董事	男，1965 年 12 月出生，广西桂平人，研究生学历，工程师。	历任桂平市仙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梁兰	39	本科	职工董事	女，汉族，1984 年 5 月出生，广西桂平市人，中共党员，2004 年 4 月参加工作，经济工作年限 13 年，金融从业年限 13 年。	历任广西桂平市大洋镇计划生育服务所计算机技术员；广西桂平市石咀镇计划生育服务站计算机管理员；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筹备组组长、营业部综合柜员、综合办公室文秘、木乐支行行长助理、蒙圩支行行长助理、商贸城支行行长助理、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员、大洋支行营业室经理、大洋支行业务团队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1 年 4 月至今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董事长桂振杰由主发起行桂林银行提名选举产生，其他董事均由本行提名选举产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有 5 名，包括 3 名执行董事和 2 名非执行董事（包括 1 名股权董事与 1 名职工董事）。执行董事、董事长桂振杰兼任我行党委书记，在外无兼职情况，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 55 天。执行董事杨捷兼任本行行长，在外无兼职情况，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 34 天。执行董事黎莉莉兼任本行行长助理，在外无兼职情况，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 36 天。非执行董事（股权董事）谢庆华兼任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 19 天。非执行董事（职工董事）梁兰兼任本行南木支行行长，在外无兼职情况，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 20 天。以上 5 名董事在本行实际工

作天数均符合尽职履职要求。

2.董事会工作职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听取并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报告；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发行本行债券的方案；拟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决定本行分支机构的设立、合并和撤销；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行的章程修改草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提供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维护存款人、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结合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

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授予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3.2023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等 182 项决议，全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三会一层”的各项职责。

4.2023 年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成员无变动。

（五）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监事会成员共 3 名：韦杏萍、周胜海、黄春彬。

2023 年末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务	个人基本信息	主要从业经历
韦杏萍	48	本科	监事长	韦杏萍，女，壮族，1975 年 9 月 11 日出生，广西桂平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经济从业年限 28 年，金融从业年限 28 年。	历任广西桂平市邮电局储蓄员、广西桂平市邮政局支局长、广西桂平市邮政局管理员、市场部主任、广西桂平市邮政局局长助理、广西桂平市邮政局副局长；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任副行长、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任副监事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监事长。

周胜海	37	本科	股东监事	周胜海，男，1986年12月出生，广西桂平人，本科学历，2009年5月参加工作。	历任广西大新县金绿荫房地产公司销售部经理，广西龙池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广西桂平市金龙工业租赁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广西桂平市仙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桂平市金龙工业租赁有限公司监事，桂平市金龙农家乐有限公司监事，广西桂平康之家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
黄春彬	34	本科	职工监事	黄春彬，男，汉族，198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7月参加工作，经济从业年限8年，金融从业年限8年。	历任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木乐支行综合柜员、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个人金融部客户经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商贸城支行综合柜员、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商贸城支行业务团队经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金田支行支行长、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综合办公室主任、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蒙圩支行支行长。

监事长韦杏萍、股东监事周胜海、职工监事黄春彬均由本行提名选举产生。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有3名。监事主席韦杏萍为专职监事，无兼职情况，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36天，符合尽职履职要求；职工监事黄春彬为本行综合办公室主任，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38天，符合尽职履职要求；股东监事周胜海现任桂平市金龙工业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21天，符合尽职履职要求。

2.监事会工作职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会议

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监管部门要求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3.2023 年监事会召开情况。2023 年召开 9 次会议，大会审议通过形成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计划》《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关于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等共 35 项决议，全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三会一层”的各项职责。

4.2023 年监事会成员无变动。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

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本行的关联方。本行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关联方共有 283 个。

（1）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支行高级管理人员及以上人员的近亲属，主要法人股东的董

事、监事、高管等。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关联自然人有 254 个。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共有 29 个，其中有 3 个为本行主要法人股东，本行主要法人股东信息如下：

关联法人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当前持股份额(万股)	当前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	公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吴东	广西桂林市	500000	7652.448	51	本行发起人，持股比例一直保持 51%。
广西桂平市皇家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通讯设备及配件、电子器材批发零售、售后服务	汪建平	广西桂平市	200	875.28	5.83	2019 年 08 月本行增资扩股新增股东，持股比例一直保持 5.83%。
广西桂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等施工总承包。	吴文森	广西桂平市	10800	825.264	5.5	2019 年 08 月本行增资扩股，其持续补充资本 220 万，增持后比例为 5.5%，其后维持不变。

2.关联交易

我行目前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授信类、服务类和存款类关联交易，不存在资产转移类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截至 2023 年末，我行对关联方的授信为 11 户 14 笔，授信余额合计为 2120.60 万元，占 2023 年四季度末资本净额 50847.81 万元的比例为 4.17%，其中最大一户关联方贷款余额为 1500 万元，占 2023 年四季度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95%，均符合关联度监管规定。2023 年发生的服务类关联交易为我行与主发起行桂林银行发生的管理服务采购，交易金额约为 681.94 万元；存款类关联交易为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在我行存放的 3000 万元 7 天定期存款。

（1）重大关联交易

2023 年，本行全年共发生 2 笔重大关联交易：一是 2023 年 3 月 15 日本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关于桂平市盛民农机专业合作社 15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笔贷款由我行监事周胜海提供担保。二是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本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关于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服务的议案》。

（2）一般关联交易

2023 年本行共备案 5 笔一般关联交易，均为授信类关联交易，担保方式为抵押或保证，无信用贷款。

（七）高级管理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1.2023 年末高管人员分工及其基本情况

2023 年末高管人员分工及其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务	分管部门	主要从业经历
桂振杰	41	大学本科	董事、 董事长	主持全行工作、党建工作及董事会工作，分管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联系营业部、木乐支行、社坡支行、石咀支行。	历任中国银行桂林分行中山北路支行副行长、建干路支行行长、银行卡中心主任、办公室主任、荔浦支行行长；桂林银行零售业务部任副总经理、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普惠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普惠金融部总经理、社区普惠部总经理；2021年3月任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党委书记，现任任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董事、董事长。
杨捷	43	本科	董事、 行长	负责全行经营日常工作，分管授信管理部、会计运营部，联系人民路支行、金田支行、南木支行、江口支行。	历任中国银行贵港分行桂平支行柜员、平南支行柜员、平南支行大堂经理、平南支行城中分理处主任、平南支行营业部副主任；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主任、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副行长；2020年10月进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11月代为履职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行长职务，现任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董事、行长。
李岩	39	本科	风险总 监	分管综合办公室、风险管理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系三千城支行、蒙圩支行、石龙支行、白沙支行。	历任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筹备组成员、信贷业务部信贷客户经理岗、信贷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信贷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贷业务部总经理、三农金融服务部总经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副行长，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风险总监（代为履职），现任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风险总监。
黎莉莉	41	本科	董事、 行长助理	分管业务发展部、乡村振兴工作部，联系商贸城支行、社步支行、大洋支行、麻垌支行、罗秀支行、下湾支行。	历任中国银行桂平市支行业务经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营业部主任、石龙支行行长职务，现任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董事、行长助理。
周永健	40	大专	总经理	计划财务部	历任硬岩陶瓷有限公司出纳；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综合柜员、郁江西路支行后台柜员、三千城支行营业室经理、财务会计部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梁添瑞	33	大学本科	总经理	风险管理部	历任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综合柜员、信贷业务部客户经理、信贷业务部团队长、三农金融服务部业务团队四部经理、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经理、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保全部总经理；桂林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普惠金融部）任总经理助理（挂职）；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现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岑洪波	48	大专	总经理	审计部	历任广西桂平邮政局储蓄柜员；邮储银行桂平支行综合业务管理员、信贷员、信贷管理员、财务会计岗；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综合办公室财务会计岗、综合办公室主任助理兼财务主管、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纪检监察部副主任，现任审计部总经理。

2.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根据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事项，聘任梁添瑞为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八）职能部门设置及分支机构设置

本行共设九部二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纪律检查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授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业务发展部、乡村振兴工作部、会计运营部、审计部、营业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设了 17 家直属分支机构，分别为：木乐支行、商贸城支行、金田支行、蒙圩支行、人民路支行、南木支行、三千城支行、石龙支行、社步支行、大洋支行、白沙支行、社坡支行、石咀支行、麻垌支行、罗秀支行、江口支行、下湾支行。

（九）薪酬管理

本行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全行的薪酬管理与政策设计工作。董事会下设相对独立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该委员会共有 3 名委员，主要负责审议本行薪酬制度与薪酬政策，审议年度薪酬总额计划及薪酬政策调整方案等。

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薪酬 4989.52 万元。具体构成为：固定薪酬、浮动薪酬、奖金、特殊奖励、补贴和福利等 4731.24 万元，职工福利费 258.28 万元，薪酬与福利为全行员工共同享有，具体分配额度根据员工所处岗位、专业技术序列、业绩表现、工作质量及特殊贡献等情况综合确定，同时根据员工年度考核情况适当进行薪酬调整。

为更好体现薪酬在中长期激励中的导向作用，使薪酬与业绩更好地匹配，本行对中高层管理干部实施中长期激励，同时通过增加风险抵扣因素方式，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执行 40% 以上的延期支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高于 50%。报告期内，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共 111 人，延期支付总额为 495.86 万元，追索扣回绩效薪酬 69870.10 元。报告期内，既定的薪酬方案得到严格有效执行，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三、服务三农及小微企业情况

（一）网点建设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共设立营业网点 18 家，其中城区网点 4 家，乡镇营业网点 14 家，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点 303 家，

乡镇网点覆盖率、行政村覆盖率均达 74%。不断完善农村金融服务网络，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更大程度满足农户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

（二）信息投放

本行信息主要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进行投放，线上渠道主要通过主发起行桂林银行的官方网站、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本行的智能机具、自营微信公众号，线下渠道主要是户外广告（含公车广告、高空广告、墙体广告等）。本行的信息投放内容主要为产品信息、品牌活动信息。产品信息正确披露产品性质、涉及产品说明书，本行均以显著方式对重要条款进行标注。本行服务价格收费标准与客户投诉处理流程等信息均上墙在各网点的明显位置，对产品信息进行充分披露并接受广大客户的监督。品牌活动信息主要是为推进管理提升和业务发展而开展的各项活动信息。

（三）客户数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本行个人客户数为 82.44 万户，较年初新增 3.34 万户；公司客户数为 2957 户，较年初新增 30 户。

（四）贷款业务情况

1. 信贷投放及客户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8225 户 562151.34 万元，比年初增加 85179.45 万元，增速 17.86%，涉农贷款余额 8056 户共 510873.61 万元，占比 90.88%，比年初增加 69469.33 万元，增速 15.74%。其中，农户贷款 7904 户共 442182.57 万元，占贷款余额的 78.66%；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余额为 8076.85 万

元，占贷款余额的 1.44%。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累计发放脱贫小额贷款 20789.9 万元，产业脱贫贷款 11505 万元。

2.农户和小微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农户和小微贷款余额为 534684.12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比重为 95.11%，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增速 17.06%，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0.8 个百分点，其中累计发放农户贷款 12899 户、小微企业贷款 4671 户。

3.贷款成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在脱贫贷款方面，累计发放脱贫小额信贷 20789.9 万元，产业脱贫贷款 11505 万元，加权平均利率为 4.43%；在涉农贷款方面，涉农贷款余额 510873.61 万元，加权平均利率 5.82%。

4.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2023 年，本行严格落实绿色信贷要求，不对环保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无望的落后企业授信。本行在开展信贷的过程中，积极发展绿色信贷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有 17 笔共计 9630 万元投向节能环保产业的绿色贷款，用于绿色建筑材料制造、绿色船舶制造。

（五）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1.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力度

我行在年初已制定涉农、普惠型涉农信贷计划，计划涉农贷款较年初增加 4 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较年初增加 3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行涉农贷款余额 510873.61 万元,占比 90.88%,比年初增加 69469.33 万元,完成全年涉农信贷计划的 173.67%;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374108.69 万元,占比 66.55%,比年初增加 55667.22 万元,完成全年普惠型涉农信贷计划的 185.56%。

2.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1) 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303077.98 万元,占比 53.91%,比年初(229545.29 万元)增加 73532.69 万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210.09%,增速为 32.03%,比各项贷款增速(不含票据贴现)高 13.74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2527 户,多于年初贷款户数(2273 户)254 户。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为 2262.06 万元,不良率为 0.75%,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0.64%)0.11 个百分点,属于在合理的范围之内。

(2) 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情况

2023 年,本行充分运用再贷款、桂惠贷政策,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争取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合计 31800 万元,以优惠利率发放贷款,为企业减少利息支出约 582 万元。2023 年发放桂惠贷 224998.42 万元,为企业减少利息支出 4595.29 万元。

(3) 积极落实小微企业续贷、尽职免责制度

一是积极落实小微企业续贷政策。2023 年,本行继续积极落实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积极推广“接易贷”的贷款品种,

解决了小微企业“过桥贷款”的烦恼，2023年累计发放小微企业接易贷11.24亿元，为企业减少融资成本约1011.22万元。二是积极落实小微企业尽职免责制度。本行制定有《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小微企业授信工作人员尽职免责管理办法》（桂村银发〔2021〕123号），用以激励员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管理办法中明确和规范了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责任认定的流程，同时明确了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2个百分点以内（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含）的，不作为对小微企业业务主办部门考核的扣分因素，经检查监督和责任认定，有充分证据表明授信部门和授信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及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行为的前提下，可对小微企业授信业务的分管行领导、授信部门和相关授信工作人员免于追责。更大程度的激励信贷从业人员发放小微企业贷款积极性。

四、财务报表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3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040.97万元，所得税费用1,539.33万元，净利润为7,501.64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5,134.48万元。

（二）利润分配顺序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当年净利润7,501.64万元的10%提取盈余公积750.16万元。

2.累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11,288.97万元。

3.未分配利润 15,134.48 万元，其中 2023 年向股东分配利润 1,008.00 万元。

4.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无亏损的情况。

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四)、1	612,752,7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四)、10	770,470,555
存放同业款项	五、(四)、2	2,145,383,9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四)、11	415,750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合同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五、(四)、12	7,133,362,3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四)、3	5,497,331,099	应付职工薪酬	五、(四)、13	27,403,958
金融投资：			应交税费	五、(四)、14	9,728,4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同负债		
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五、(四)、15	24,927,060
固定资产	五、(四)、4	90,335,5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五、(四)、5		其他负债	五、(四)、16	18,965,452

使用权资产	五、(四)、6	23,567,735	负债合计		7,985,273,589
无形资产	五、(四)、7	45,449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四)、17	150,048,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四)、8	17,636,95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资产	五、(四)、9	54,654,26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四)、18	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四)、19	
			盈余公积	五、(四)、20	37,151,623
			一般风险准备	五、(四)、21	112,889,739
			未分配利润	五、(四)、22	151,344,8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434,163
资产总计		8,441,707,75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441,707,752

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1,825,853	218,678,239
利息净收入	五、(四)、23	215,504,681	197,639,862
利息收入	五、(四)、23	370,724,390	345,113,255
利息支出	五、(四)、23	155,219,709	147,473,3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四)、24	-11,373,669	-9,053,9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四)、24	75,677	102,9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四)、24	11,449,346	9,156,8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四)、26	47,674,885	30,091,4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五、(四)、25	652	7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27	19,304	
二、营业支出		161,168,937	143,467,081
税金及附加	五、(四)、28	1,156,757	2,347,510
业务及管理费	五、(四)、29	136,015,684	125,418,615
信用减值损失	五、(四)、30	23,996,496	15,700,95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656,916	75,211,158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四)、31	137,164	157,721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四)、32	384,397	1,258,0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409,683	74,110,824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四)、33	15,393,285	12,022,5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16,398	62,088,25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16,398	62,088,25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3	1,20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3	1,207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62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745	1,2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015,415	62,089,46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000,000	5,000,000	983	29,649,983	6,583,403	200,216,379	385,450,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4,000,000	5,000,000	983	29,649,983	6,583,403	200,216,379		385,450,7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48,000	-	-983	7,501,640	106,306,336	-48,871,578		70,983,4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83			75,016,398		75,015,4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6,048,000	-	-	7,501,640	106,306,336	-123,887,976		-4,03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501,640		-7,501,64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6,306,336	-106,306,336		-
3. 对股东的	6,048,000					-10,080,000		-4,032,000

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7. 其他							-
(五)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48,000	5,000,000	-	37,151,623	112,889,739	151,344,801	456,434,16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21,108,030	873,735,60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48,741,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09,446,053	332,597,50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4,399,856	346,810,0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03,095	22,603,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2,657,034	1,724,487,4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54,267,157	850,226,37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2,578,6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2,845,548	99,605,57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92,386	63,549,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59,879	17,626,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93,471	39,091,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237,041	1,070,099,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19,993	654,388,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02	88,957
处置子公司及其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98	88,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30,495	13,725,8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30,495	13,725,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0,297	-13,636,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2,000	10,0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4,984	4,845,0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6,984	14,925,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6,984	-14,925,0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342,712	625,826,0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048,791	309,222,7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391,503	935,048,791

五、财务报表附注主要事项（除特别说明外，以下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行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行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行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行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行（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

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行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行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计提减值损失。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贷款承诺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

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行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行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行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行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行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

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行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行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行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行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

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行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办公及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本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9.在建工程

本行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相关费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每年年度终了，本行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行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11. 抵债资产

本行取得抵债资产时，按公允价值入账。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抵债资产欠缴的税费、垫付的诉讼费用和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相关税费计入抵债资产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1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行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

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 职工福利费

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

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行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15.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会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在经营范围内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本行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

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②其他情况下，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行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17.支出确认原则

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利润表中。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行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行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

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行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行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行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行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

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行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行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行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0.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

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行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

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行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15。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

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行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

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行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行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行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行自租赁变更生效

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行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信用承诺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其中涉及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建立和定期复核，例如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估计（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许多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预测经济指标以及多经济情景及其权重影响的参数和假设；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及

•第三阶段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2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1,530,512	55,492,93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34,760,304	304,206,35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96,262,549	84,876,019
小计	612,553,365	444,575,311
加：应计利息	199,355	61,644
合计	612,752,720	444,636,955

说明：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具体缴存比例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	5%

2.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2,131,598,442	2,328,679,837
小计	2,131,598,442	2,328,679,837
加：应计利息	14,668,313	2,460,140
减：减值准备	882,810	746,082
合计	2,145,383,945	2,330,393,895

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6,082	-	-	746,08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转回)/计提	136,728	-	-	136,7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82,810	-	-	882,810

(续上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减值准备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35,289	-	-	2,735,289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转回）/计提	-1,989,207	-	-	-1,989,207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6,082	-	-	746,082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按发放贷款和垫款性质分析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865,040,431	577,193,510
小计	865,040,431	577,193,510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经营贷款	4,001,065,982	3,409,797,713
个人住房贷款	667,849,876	679,538,890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消费贷款	87,557,107	85,588,812
小计	4,756,472,965	4,174,925,4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621,513,396	4,752,118,925
加：应计利息	16,138,619	12,740,990
减：减值准备	140,320,916	119,386,0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497,331,099	4,645,473,8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	-	17,520,3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17,520,314
加：应计利息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	17,520,31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5,497,331,099	4,662,994,197

(2) 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 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制造业	379,863,423	7%	290,080,000	6%
批发和零售业	179,879,859	3%	96,450,000	2%
农、林、牧、渔业	93,583,361	2%	45,360,000	1%

行 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建筑业	84,890,000	1%	66,800,000	1%
其他	126,823,788	2%	78,503,510	2%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865,040,431	15%	577,193,510	12%
票据贴现	-	-	17,520,314	0%
个人贷款	4,756,472,965	85%	4,174,925,415	88%
贷款和垫款总额	5,621,513,396	100%	4,769,639,239	100%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036,686,743	722,212,232
保证贷款	979,141,760	564,842,972
抵押贷款	3,544,884,893	3,456,063,722
质押贷款	60,800,000	26,520,313
贷款和垫款总额	5,621,513,396	4,769,639,239
加：应计利息	16,138,619	12,740,990
减：减值准备	140,320,916	119,386,03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497,331,099	4,662,994,197

(4) 逾期贷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560,659	4,680,815	2,143,596	243,606	15,628,676
保证贷款	19,345,840	550,000	477,843	3,904,947	24,278,630
抵押贷款	117,149,911	5,152,270	5,473,217	10,610,238	138,385,636
合计	145,056,410	10,383,085	8,094,656	14,758,791	178,292,942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747,203	732,730	463,570	243,606	6,187,109
保证贷款	26,016,055	3,179,417	685,000	3,906,010	33,786,482
抵押贷款	115,036,997	8,084,795	8,395,150	4,924,888	136,441,830
合计	145,800,255	11,996,942	9,543,720	9,074,504	176,415,421

(5)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796,431	45,852,679	23,736,922	119,386,032
转移至：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6,381,743	-6,381,743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684,462	-1,253,538	3,938,000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2,575,952	2,575,952	-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108,510	-3,829,490	3,938,000	-
本期（转回）/计提	2,077,628	17,260,450	3,989,806	23,327,884
本年核销	-	-	-2,393,000	-2,393,000
核销后收回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571,340	55,477,848	29,271,728	140,320,916

(续上表)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130,454	32,250,965	20,512,301	101,893,720
转移至：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425,763	-425,763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514,196	-471,325	985,521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280,881	375,911	-95,030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233,315	-847,236	1,080,551	-
本期（转回）/计提	754,410	14,498,802	2,239,100	17,492,312
本年核销	-	-	-	-
核销后收回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796,431	45,852,679	23,736,922	119,386,0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53	-	-	2,053
转移至：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	-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	-	-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	-	-	-
本期（转回）/计提	-2,053	-	-	-2,053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续上表)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8	-	-	538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移至：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	-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	-	-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	-	-	-
本期（转回）/计提	1,515	-	-	1,515
本年核销	-	-	-	-
核销后收回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53	-	-	2,053

4.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219,321	13,234,449	3,358,069	29,067,309	118,879,14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 物	办公及机器 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本年购置	7,028,265	1,830,753	-	1,275,008	10,134,026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3,161,130	802,441	-	22,948	3,986,519
本年减少	13,480	545,037	-	2,182,404	2,740,9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83,395,236	15,322,606	3,358,069	28,182,861	130,258,772
二、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5,685,407	6,622,290	1,136,773	19,675,371	33,119,841
本年计提	3,745,048	1,531,134	539,980	3,528,615	9,344,777
本年减少	2,581	482,262	-	2,056,591	2,541,43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9,427,874	7,671,162	1,676,753	21,147,395	39,923,184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3,967,362	7,651,444	1,681,316	7,035,466	90,335,58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7,533,914	6,612,159	2,221,296	9,391,938	85,759,307

说明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

说明 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系房屋及建筑物, 资产原值为 5,060,000.00 元, 账面价值为 4,973,999.84 元。管理层认为上述事项不影响本行对这些固定

资产的占有和使用，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5.在建工程

项目	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49,883
本年增加	536,637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3,986,5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6.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536,240
本年增加	1,084,687
本年减少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620,927
二、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794,321
本年计提	5,258,871
本年减少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053,19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567,73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741,919

7. 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4,400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4,400
二、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0,911
本年计提	18,040
本年减少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8,95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5,4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3,489

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89,850,714	13,477,608	76,771,640	11,515,746
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	-	897	135
其他	27,728,946	4,159,342	7,526,117	1,128,918
合计	117,579,660	17,636,950	84,298,654	12,644,79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636,950	-	12,644,799

9.其他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3,483,484	6,773,986
其他应收款	47,023,556	21,132,994
长期待摊费用	5,095,591	4,923,614
其他	-	68,187
减：减值准备	948,365	414,428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4,654,266	32,484,353

(1)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01,289	-
本年计提	608,129	201,289
本年转出	-	-
年末余额	809,418	201,289

10.向中央银行借款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再贷款	770,000,000	790,591,600
再贴现	-	1,987,000
小计	770,000,000	792,578,600
加：应计利息	470,555	464,528
合 计	770,470,555	793,043,128

1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415,719	-
小计	415,719	-
加：应计利息	31	-
合 计	415,750	-

12.吸收存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存款		
活期	468,260,959	531,755,849
定期	55,357,823	76,979,317
小计	523,618,782	608,735,166
零售存款		
活期	2,135,508,129	2,045,529,834
定期	4,275,528,971	3,555,606,244
小计	6,411,037,100	5,601,136,078
保证金存款	16,862,266	20,954,593
加：应计利息	181,844,167	138,026,718
合 计	7,133,362,315	6,368,852,555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811,777	78,724,556	57,037,576	26,498,7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810,887	3,905,686	905,201
合 计	4,811,777	83,535,443	60,943,262	27,403,958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11,777	68,633,797	47,312,375	26,133,199
二、职工福利费	-	2,874,713	2,582,755	291,958
三、社会保险费	-	2,484,119	2,484,11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13,096	2,213,096	-
工伤保险费	-	28,724	28,724	-
补充医疗保险	-	242,299	242,299	-
四、住房公积金	-	3,652,320	3,652,32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58,915	585,315	73,600
六、其他短期薪酬	-	420,692	420,692	-
合计	4,811,777	78,724,556	57,037,576	26,498,757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3,549,656	3,549,656	-
2.失业保险费	-	110,280	110,280	-
3.企业年金缴费	-	1,150,951	245,750	905,201
合计	-	4,810,887	3,905,686	905,201

14.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所得税	8,579,811	4,055,968
应交增值税	1,097,812	1,256,244
应交其他税费	50,876	107,962
合计	9,728,499	5,420,174

15.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8,510,879	8,513,530
一年至两年（含两年）	4,703,684	5,107,535
两年至三年（含三年）	4,449,047	4,703,684
三年至五年（含五年）	6,918,820	8,535,677
五年以上	3,351,335	6,183,525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27,933,766	33,043,95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006,706	3,805,806
合计	24,927,060	29,238,145

16. 其他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8,170,282	8,190,015
应付利息	87,395	42,959
久悬未取款	4,070,395	2,108,293
其他	6,637,380	3,011,003
合计	18,965,452	13,352,270

17.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注册资本结构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4,000,000	-	6,048,000	-	-	6,048,000	150,048,000

2023 年 11 月，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港监管分局文件(贵金复[2023]16 号)，本行 2023 年向全体股东送股 6,048,0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48,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办理相关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手续。

18.资本公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000,000	-	-	5,000,000

19.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本年税后净 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983	-1,156	-	-173	-983	-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62	897	-	135	76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45	-2,053	-	-308.0	-1,745	-

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合计	983	-1,156	-	-173	-983	-

20.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649,983	7,501,640	-	37,151,623

21.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使用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6,583,403	106,306,336	-	112,889,739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2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0,216,379	159,505,4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0,216,379	159,505,43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016,398	62,088,25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01,640	6,208,82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6,306,336	5,088,493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32,000	10,08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6,048,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344,801	200,216,379

23.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贷款利息收入	310,169,953	268,453,37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5,842,141	4,733,42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54,712,296	71,926,459
合 计	370,724,390	345,113,255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39,664,710	133,775,802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5,553,201	13,690,5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798	7,057
合 计	155,219,709	147,473,393
利息净收入	215,504,681	197,639,862

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74,977	102,977
银行卡手续费	700	-
合 计	75,677	102,9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服务及管理费支出	11,440,630	8,927,237
结算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716	229,649
合 计	11,449,346	9,156,8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373,669	-9,053,909

25.其他业务净收入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收入	652	791
小 计	652	791
其他业务支出	-	-
其他业务净收入	652	791

26.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财政贴息	34,332,583	19,263,102
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	2,752,753
利率互换利息收入	12,740,336	7,486,491
其他	496,319	589,149
小计	47,569,238	30,091,495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个税手续费返还	42,997	-
税费减免	62,650	-
小计	105,647	-
合计	47,674,885	30,091,495

27.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304	-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 计	19,304	-

2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9,747	448,189
教育费附加	149,892	192,081
地方教育附加	99,928	128,054
其他	557,190	1,579,186
合 计	1,156,757	2,347,510

29.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3,535,443	64,719,001
固定资产折旧费	9,344,777	10,002,114
广告宣传费	8,351,740	14,306,742
村镇银行管理费	6,269,378	7,978,363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5,258,871	5,477,789
钞币运送及安全防卫费	3,690,236	3,260,835
行政办公费	3,516,262	3,211,5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93,562	2,523,406
租金和物业水电费	1,802,000	1,273,069
业务招待费	1,084,557	1,047,121
租赁负债利息摊销费	839,212	949,371
低值易耗品	352,240	706,424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介咨询费	190,000	491,820
无形资产摊销	18,040	17,440
其他	9,569,366	9,453,524
合 计	136,015,684	125,418,615

30.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325,831	17,493,827
存放同业款项	136,728	-1,989,207
其他	533,937	196,336
合 计	23,996,496	15,700,956

3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款收入	123,345	102,800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8,219	48,400
出纳长款收入	738	6,521
其他	4,862	-
合 计	137,164	157,721

3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支出	199,489	-
非公益性捐赠及赞助支出	183,869	33,000
罚没与滞纳金支出	-	500,000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支出	199,489	-
其他	1,039	725,055
合 计	384,397	1,258,055

3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385,263	14,126,4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91,978	-2,103,836
合 计	15,393,285	12,022,565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税前利润总额	90,409,683	74,110,82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561,452	11,116,62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64,345	595,207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295,544	409,247
非纳税项目收益	-128,056	-98,513
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	-	-
所得税费用	15,393,285	12,022,565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75,016,398	62,088,259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信用减值损失	23,996,496	15,700,956
固定资产折旧	9,344,777	10,002,1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58,871	5,477,789
无形资产摊销	18,040	17,44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93,562	2,523,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04	211,0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9,489	-
投资利息收入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发行债券债券利息支出	-	-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839,212	949,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92,151	-2,103,8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3,096,490	-525,404,1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6,661,093	1,084,925,627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未实现汇兑损失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19,993	654,388,02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530,512	55,492,93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5,492,935	52,464,13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933,860,991	879,555,856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79,555,856	256,758,5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0,342,712	625,826,083

(2) 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81,530,512	55,492,935
二、现金等价物	933,860,991	879,555,856
存放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96,262,549	84,876,019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737,598,442	794,679,83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391,503	935,048,791

(五)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

的不利影响。

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行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行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本行的主要业务目前集中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这表明本行的信贷组合存在集中性风险，较易受到地域性经济状况变动的影响。因此，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用风险暴露。银行整体的信用风险（包括贷款、证券投资和同业往来）由总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并定期向本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行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

本行在向单个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核，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包括取得抵押物及保证。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行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

（1）信用风险管理

①贷款及信用承诺

本行根据原银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用以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本行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②资金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包括投资国债、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公司债券、同业融资、同业投资和票据转贴现等业务，其信用风险主要由资金营运中心根据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统执行管控。本行对银行同业授信业务采用授信额度或实施准入管理，对于非银行金融机构采用企业类客户的授信管控模式。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行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资产逾期天数大于 30 天但小于等于 90 天；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宏观经济、市场、行业、管理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对债务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债务人偿债能力；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B.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资产逾期天数大于 90 天；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C.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暴露（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PD）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者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LGD）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违约风险暴露（EAD）是指某一债项的风险暴露敞口。

D.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工业增加值、国内生产总值（GDP）、CPI 等。本行赋予不同的情景假设以不同的可能性。

（3）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涉及信用风险的资产负债表表内项目和表外项目。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其中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的金额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扣除下列两项金额后的余额：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已经抵销的金额；②已对该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在附注九、1、（1）信贷承诺中披露。

(4) 金融资产信用质量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2,752,720	-	-	612,752,720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46,266,755	-	-	2,146,266,755	882,810	-	-	882,8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34,949,601	166,541,007	36,161,406	5,637,652,014	55,571,340	55,477,848	29,271,728	140,320,916
其他金融资产	47,683,564	2,650,228	173,248	50,507,041	97,152	693,912	157,302	948,365
合计	8,241,652,640	169,191,235	36,334,654	8,447,178,530	56,551,302	56,171,760	29,429,030	142,152,09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4,636,955	-	-	444,636,955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31,139,977	-	-	2,331,139,977	746,082	-	-	746,0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21,438,184	112,756,565	30,665,166	4,764,859,915	49,796,431	45,852,679	23,736,922	119,386,032
其他金融资产	26,994,110	699,731	213,139	27,906,980	12,336	188,953	213,139	414,428
合计	7,424,209,226	113,456,296	30,878,305	7,568,543,827	50,554,849	46,041,632	23,950,061	120,546,5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520,314	-	-	17,520,314	2,053	-	-	2,053
合计	17,520,314	-	-	17,520,314	2,053	-	-	2,053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业务中。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集团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账户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公司、个人银行业务以及资金业务的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本行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且在大型银行普遍存在。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原因。

本行的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动导致以外币计价资产和负债进行的交易使本行因外汇敞口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1）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项目	合计	3 个月内（包含已逾期）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2,752,720	612,553,365	-	-	-	199,355
存放同业款项	2,145,383,945	1,006,715,632	1,124,000,000	-	-	14,668,3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97,331,099	1,179,355,405	3,064,813,253	346,632,113	890,391,709	16,138,619
其他金融资产	49,558,675	-	-	-	-	49,558,675
金融资产合计	8,305,026,439	2,798,624,402	4,188,813,253	346,632,113	890,391,709	80,564,9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0,470,555	96,000,000	674,000,000	-	-	470,5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5,750	415,719	-	-	-	31
吸收存款	7,133,362,316	4,222,951,740	1,298,189,301	1,430,377,107	-	181,844,167
其他金融负债	81,024,969	-	-	-	-	81,024,969
金融负债合计	7,985,273,590	4,319,367,459	1,972,189,301	1,430,377,107	-	263,339,722
利率风险敞口	319,752,849	-1,520,743,057	2,216,623,952	-1,083,744,995	890,391,709	-182,774,76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项目	合计	3 个月内（包含已逾期）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4,636,955	389,144,020	-	-	-	55,492,935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2,330,393,895	923,933,755	1,404,000,000	-	-	2,460,1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62,994,197	572,226,116	1,442,870,753	1,196,752,798	1,438,403,540	12,740,990
其他金融资产	27,492,552	-	-	-	-	27,492,552
金融资产合计	7,465,517,599	1,885,303,891	2,846,870,753	1,196,752,798	1,438,403,540	98,186,6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793,043,128	127,381,600	665,197,000	-	-	464,528
吸收存款	6,368,852,555	4,036,806,288	906,805,291	1,286,467,775	746,483	138,026,718
其他金融负债	52,822,366	-	5,995,631	16,528,373	6,714,141	23,584,221
金融负债合计	7,214,718,049	4,164,187,888.00	1,577,997,922.00	1,302,996,148.00	7,460,624.00	162,075,467.00
利率风险敞口	250,799,550	-2,278,883,997	1,268,872,831	-106,243,350	1,430,942,916	-63,888,850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以上分析的有关资产和负债的利率风险敞口而计算得出的。基于以下假设：（1）除活期存款外，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2）活期存款和央行存款准备金利率保持不变；（3）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4）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单位：人民币万元）

利率基点变化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升 100 个基点	-360	1,290
下降 100 个基点	360	-1,290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如果出现资产负债总量失衡或期限结构失衡，银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通到所需的资金，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则会引发流动性风险，严重时可能导致挤

兑风险。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的不利因素主要包括：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存款的大幅减少、贷款到期难以收回等。此外，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也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1）剩余到期日分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资产及负责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项 目	逾期/实时偿还	1 个月内到期	1 个月到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 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7,793,061	-	199,355	-	-	-	334,760,304	612,752,720
存放同业款项	736,715,632	150,000,000	134,668,313	1,124,000,000	-	-	-	2,145,383,9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872,751	244,547,051	272,287,975	2,312,532,367	1,770,151,450	790,939,506	-	5,497,331,099
其他资产	6,160,363	-	-	42,567,312	831,000	-	-	49,558,675
金融资产合计	1,127,541,807	394,547,051	407,155,643	3,479,099,679	1,770,982,450	790,939,506	334,760,304	8,305,026,439
负债项目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项 目	逾期/实时偿还	1 个月内到期	1 个月到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 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49,944	96,220,611	674,000,000	-	-	-	770,470,556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415,750	-	-	-	-	-	-	415,750
吸收存款	2,976,404,302	657,047,825	647,122,775	1,357,290,805	1,495,496,607	-	-	7,133,362,315
其他负债	12,536,309	32,326,017	1,200,000	17,630,377	14,341,658	2,990,607	-	81,024,968
金融负债小计	2,989,356,361	689,623,786	744,543,387	2,048,921,182	1,509,838,265	2,990,607	-	7,985,273,588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资产及负责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项 目	逾期/实时偿还	1 个月内到期	1 个月到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 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140,430,598	-	-	-	-	-	304,206,357	444,636,955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 资金	803,933,755	-	122,460,140	1,404,000,000	-	-	-	2,330,393,8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369,917	125,426,598	237,087,652	1,413,207,212	1,189,585,257	1,571,534,627	63,782,934	4,662,994,197
其他资产	27,492,552	-	-	-	-	-	-	27,492,552
金融资产合计	1,034,226,822	125,426,598	359,547,792	2,817,207,212	1,189,585,257	1,571,534,627	367,989,291	7,465,517,599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8,534,528	309,298,600	465,210,000	-	-	-	793,043,1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3,045,203,105	672,792,510	408,234,956	926,893,054	1,314,965,911	763,019	-	6,368,852,555
吸收存款	13,352,270	-	5,420,174	5,995,631	21,340,150	6,714,141	-	52,822,366

广西桂平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项 目	逾期/实时偿还	1 个月内到期	1 个月到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 计
其他负债	3,058,555,375	691,327,038	722,953,730	1,398,098,685	1,336,306,061	7,477,160	-	7,214,718,049
金融负债小计	-2,024,328,553	-565,900,440	-365,866,078	1,419,108,527	-146,720,804	1,564,057,467	370,449,431	250,799,550

(2)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资产和负债按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合计	无期限	逾期/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到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612,752,720	612,752,720	334,760,304	277,793,061	-	199,355	-	-	-
存放同业款项和 拆出资金	2,145,383,945	2,146,266,755	-	737,598,442	150,000,000	134,668,313	1,124,000,000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97,331,099	6,499,393,354	-	178,292,941	257,231,087	317,061,287	2,477,285,492	2,092,863,453	1,176,659,094
其他资产	49,558,675	49,558,675	-	6,160,363	-	-	42,567,312	831,000	-
金融资产合计	8,305,026,439	9,307,971,504	334,760,304	1,199,844,807	407,231,087	451,928,955	3,643,852,804	2,093,694,453	1,176,659,094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80,655,000	-	-	2,045,000	97,805,000	680,805,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	415,750	415,750	-	415,750	-	-	-	-	-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机构存放款项和 拆入资金									
吸收存款	7,133,362,315	7,102,022,627	-	2,959,927,489	644,402,570	621,792,337	1,321,010,239	1,554,889,992	-
其他负债	81,024,969	83,921,394	-	12,536,309	32,326,017	1,200,000	18,436,182	16,071,551	3,351,335
金融负债小计	7,214,803,034	7,967,014,771	-	2,972,879,548	678,773,587	720,797,337	2,020,251,421	1,570,961,543	3,351,33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负债按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逾期/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到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793,043,128	804,678,060	-	19,430,228	309,800,032	475,447,800	-	-
吸收存款	6,368,852,555	6,491,668,870	3,045,203,105	672,961,924	409,792,467	941,925,557	1,420,873,501	912,316
其他负债	52,822,366	56,628,171	13,352,270	-	5,420,174	6,899,451	23,333,298	7,622,978
金融负债小计	7,214,718,049	7,352,975,101	3,058,555,375	692,392,152	725,012,673	1,424,272,808	1,444,206,799	8,535,294

由于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因此上表中的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对应。本行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上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上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信息技术系统故障以及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本行进一步规范和强化操作风险管理，继续推进操作风险自评估，深入开展关键风险点监控检查，加快操作风险工具和系统建设，梳理全行业务系统参数，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推进业务持续性管理，保障各项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6.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管理通过对资本充足率水平进行及时监控、分析和报告，与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进行比较。采取包括控制资产增速、调整风险资产结构、提高内部资本积累、从外部补充资本等各项措施，确保集团和本行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抵御潜在风险，支持各项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行依据原银监会 2012 年 6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期间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原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5,948	38,848
一级资本净额	45,948	38,848
二级资本净额	5,326	4,468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本净额	51,274	43,316
风险加权资产	473,542	397,846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31,427	360,98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2,115	36,86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0%	9.7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0%	9.76%
资本充足率	10.83%	10.89%

（六）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	-	-	-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合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7,520,314	17,520,31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7,520,314	17,520,314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行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本行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行的表决权比例 (%)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市	货币金融服务	51.00%	51.00%

2.本行主要股东于报告期内持股比例情况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广西桂平市皇家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5.83%	5.83%
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0%	5.50%

说明：本行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是指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向本行派驻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主要余额如下：

A.交易金额：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51,768,501	62,324,987
利息支出	2,547	108,762
业务及管理费	6,269,378	7,978,363

B.往来款项主要余额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2,145,332,790	2,328,679,8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000,000	-
吸收存款	12,609,211	7,950,054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

(2) 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交易**A.交易金额:**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269,859	267,478
利息支出	75,419	1,689

B.往来款项主要余额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16,034	4,135,519
吸收存款	6,091,015	131,334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3,710,324	3,952,162

(4)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

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截至 2023 年末,本行与本行关联方的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授信余额 (万元)	授信余额占资本 净额的比例
周胜海	桂平市盛民农机专业合作社	1,500	2.93%

说明:统计关联法人与本行的重大交易余额时,将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与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行在任何时点均有贷款额度的承诺,包括本行对信用卡客户提供的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以及已签约的贷款额度。

本行提供信用证服务,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所披露的贷款承诺金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假设将全数发放的合约金额;所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证凭信的金額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行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	152,409,748	-

（2）受托业务

本行向第三方提供托管、信托及资产管理服务。来自于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五、24所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内。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765,446	466,978
委托贷款资金	-765,446	-466,978

委托贷款为本行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由本行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本行不承担任何风险。

委托贷款资金是指委托人存入的，由本行向委托人指定的特定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的资金，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投资是指本行接受非保本理财产品客户委托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受托资产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2.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应披露的以本行作为被诉人的诉讼案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在作为原告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本行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风险管理状况

（一）组织架构

本行风险治理架构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各风险管理部门和审计部组成。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在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

（二）各类风险管理牵头部门的职责

本行各风险管理部门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对各类主要风险进行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法律风险管理、合规风险管理、案件风险管理，计划财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会计运营部负责洗钱风险管理、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综合办公室负责声誉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

（三）各类风险管理情况

1.信用风险

目前我行面临的信用风险最主要的是贷款资产质量下迁变化的风险。受市场环境和行业强弱周期转化等因素影响，贷款质量存在下迁的情形。我行及时跟进企业，加强与客户沟通，针对困

难客户实行一户一策，提出解决方案和化解措施，通过面谈、上门催收、诉讼等手段督促借款人及早还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行不良贷款余额 3615.45 万元，较年初增加 548.93 万元，不良贷款率 0.64%，与年初持平，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之内。

2. 市场风险

2023 年我行市场风险整体可控。2023 年我行暂不涉及黄金、股票、某些实物产品等业务，因此在市场风险中不涉及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我行主要产品、业务集中在存贷款业务上，市场风险主要集中在利率风险，我行存贷款利率相对稳定，受市场风险影响不大，市场风险整体可控。一是我行存款利率实行主发起行桂林银行的统一利率定价，存款利率相对稳定。2023 年根据主发起行桂林银行的统一部署，分别于 5 月和 6 月调整了部分存款产品执行利率，推动适应存款利率市场化，存款利率相对稳定。二是我行贷款利率则实行自主定价，由利率定价部门对市场风险业务进行监测和分析，及时分析研判顺应市场价格变化趋势，根据当地政策和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本行贷款利率。三是我行发放的贷款主要是投向本辖区内的涉农类贷款，始终坚持支农、支小、支散的市场定位，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灵活，对国家的政策适应性强，受市场风险影响相对较小，同时通过调整行业投向优化信贷结构，有效降低行业贷款集中度。

3. 操作风险

2023 年我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持续、有效推进，操作风险整

体可控。一是按季度对操作风险关键指标进行监测，通过汇总各类操作风险指标数据，及时发现问题，防范操作风险发生。二是持续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建设，新增及修订制度 16 项，组织开展 361 次应急演练，提高我行应对风险的应急处置水平，确保我行各项业务稳健经营。三是按季度开展会计合规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通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2023 年会计合规检查共发现问题 146 个，比上年减少 52 个。四是按月对轮岗及强制休假工作台账进行排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行已对 51 名应轮岗员工进行轮岗，对 184 人次进行强制休假，强化内部监督，防范员工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4.流动性风险

2023 年本行总体流动性风险状况呈现优秀、完全可控的态势。一是严格落实落实流动性风险按日监测工作机制要求。每日监测库存现金、超额准备金、资金头寸、存款余额等流动性指标。二是 2023 年，我行共开展 3 次处置流动性风险事件和集中取款风险事件应急演练，从风险类型多样化和风险范围蔓延多机构的角度分别开展演练，为应对当前市场环境及村镇银行普遍面临的潜在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做了充足的风险防范准备。三是每季度根据监管要求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合理性和充足性进行评估，制定相对应的流动性风险缓释措施，确保风险缓释能力足够覆盖资金缺口。四是完善应急处置预案，修订《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关于集中提款事件的应

急处置预案》《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内部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调整后存贷比为 69.79%，比年初增长 5.6%；核心负债依存度 74.13%，比年初下降 2.24%；流动性比例 88.58%，比年初下降 2.97%，全行流动性储备较为充沛，流动性风险可控。

5.法律和合规风险管理情况

一是由专人负责本行法律合规事务工作，通过系统工具优化合同审核的流程。2023 年累计对 171 份合同或协议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进一步提高我行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或协议的规范性。二是持续对本行制度进行梳理、完善，及时根据工作实际和监管政策变化对制度进行制定、修订和废止，为各项业务开展提供制度依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现行制度有 506 项，本年累计新增 59 项制度，修订 274 项制度，废止 292 项制度。三是持续做好合规文化教育工作，通过开展法律合规风险培训，“三长讲合规”合规宣讲、清廉金融文化宣讲、警示教育大会，积极举办清廉文化主题演讲比赛、信贷知识竞赛、合规知识考试等活动，深化合规文化教育，提升员工合规意识。2023 年累计开展 10 场法律合规培训，持续营造学法氛围，提升内控管理能力。四是持续加大违规问责工作力度，提高违规问责震慑力，2023 年根据《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员工违反规章制度行为处理办法》等制度对违反规章制度的员工进行问责，2023 年累计问责 43 人次，经济处罚 6.43 万元。五是有效推进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第三道防

线的作用。2023 年对我行 2022 年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累计对 8 名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累计开展 17 项专项审计，并积极配合桂林银行完成对我行的相关审计工作，及时整改发现问题，进一步规范了相关业务，提高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六是执行监督检查整改例会机制，加强监督管理。每月组织召开监管检查问题整改会议，督促各条线管理部门在整改期限内落实整改工作，提高全行合规经营水平。

6. 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2023 年，本行大额风险暴露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全部大额风险暴露有 35 户 108939.64 万元，其中，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为 53102.29 万元，是本行存放人民银行的准备金存款，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中国人民银行属于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的豁免主体；在不可豁免的大额风险暴露中，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为 342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6.73%，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的大额风险暴露为 3418.63 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7.51%，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客户的大额风险暴露为 3713.29 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8.15%，最大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为 0 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0.00%，最大同业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为 0 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0.00%，各项大额风险暴露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7. 案件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建立健全案件风险防控机制，构建起覆盖案件风险排查、

员工行为管理、管理干部监督、检查与整改、问责、举报处理、考核与培训等环节的全链条防控体系。2023 年未发生重大案件(风险)事件。一是印发 2023 年案件防控实施方案、制定工作计划、提炼工作要点,细化工作内容及分工,层层落实案防责任。每季度开展业务专项检查、案防工作排查,每年按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全面进行制度执行情况自查、检查、审计,发挥三道防线风险排查作用,及时整改问题,确保各项制度、机制执行落地。二是加强员工行为管理,通过按季度收集《员工动态信息管理表》、按年度开展员工专项行为排查,全方位掌握员工工作及思想动态,及时发现员工的异常情况并针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引导及整改,增强员工合规意识,防范操作风险和案件发生。2023 年一线员工累计参加案防合规培训 3718 人次,基层营业机构负责人参加培训 491 人次,覆盖率 100%。三是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将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融会贯通于日常工作中,通过“查”“改”“治”,促进建章立制,2023 年累计开展监督检查 32 项,制发检查建议 35 条;深化警示教育和关爱回访,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主动担当作为,切实增强拒腐防变能力,2023 年党委班子组织开展廉政党课 8 场、党委班子到基层开展清廉文化宣讲 7 场、党支部理论学习 55 次、廉洁合规考试 1200 余人次;深入开展清廉文化主题实践系列活动,将清廉金融文化理念融入日常业务开展、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让员工在日常工作、举手投足、耳濡目染中感受廉洁文化熏陶,2023 年开展清廉

文化大讲堂 52 场、推出清廉大家谈特辑 8 期、将 300 多个服务点和 18 个营业网点打造成清廉文化阵地。

8. 信息技术风险管理情况

2023 年本行信息系统和体制建设逐步完善，信息技术风险整体可控。一是强化信息安全治理工作，全年召开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4 次，审议议案 7 个，通报事项 1 个。二是为保障总部大楼办公设备不受停电影响，在总部办公大楼加装 UPS，预计可保障大楼停电后持续供电 2 小时，有效地提高业务连续性。三是修订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关于修订自助设备运营操作规程的通知》等管理办法。四是落实信息安全监督检查机制，组织开展了 4 次信息安全检查工作，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五是做好信息技术风险防范。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信息技术专项排查工作，涵盖了关于加强银行保险机构境内外分支附属机构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防范勒索病毒攻击、关于境外组织新型网络攻击方式的信息安全风险提示、LED 电子门楣控制器风险等排查，暂未发现我行存在相关风险问题。六是为进一步增强我行网络管理和业务保障能力，组织开展 UPS 放电实战演练、模拟通信运营商网络中断演练 3 次，模拟业务系统中断演练 4 次，参与主发起行桂林银行开展的业务连续性演练 2 次。七是为增强员工信息安全意识，组织开展信息科技培训 6 场，涵盖了信息安全意识养成、常见信息安全问题处理、病毒防护与下载软件安全、个人数据安全等方面。

八是完成网线整理及电信专线线路提速。完成了 13 个营业网点涉及入户光纤、尾纤、电源线裸露、随意走线问题的整改工作；同时我行网络机房到自助银行服务点中国电信专线线路由 2M 提速至 6M，网络机房到各支行中国电信线路由 8M 提速至 20M。九是完成金田支行、南木支行网点翻新信息科技支持，保证网点翻新正常按时营业。十是强化安防体系建设，完成总部办公楼公共区域存在监控死角地方加装监控摄像头，完成 18 个营业网点贵港平安家园 2 期智能 AI 摄像头安装。

9. 声誉风险管理情况

2023 年本行未发生因声誉风险造成的不良影响。一是坚持内控合规防风险，通过“人防+技防”、内部管理结合外部支持的声誉风险防控工作，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修订完善《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应急处置联合演练，加强风险处置能力。二是本行专门建立涉稳工作协调与处置群，各部门需及时汇报及跟踪反馈突发事件进度，保障本行及时掌握舆论动态信息，及时对舆情态势进行预判预警，提高负面舆情应急处置能力。三是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及突发事件报送制度，推动本行重大事项、突发事件等制度修订，落实专人负责，压实主体责任，确保重大事项及突发事件不漏报、不虚报、不错报。四是组织开展了 4 场声誉风险相关培训及演练，特别强调识别在早、报告在快、处置在小。五是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本行围绕“凝聚村镇金融力量 赋能八桂乡村振兴”

主题，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积极宣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案例。截至 2023 年末，本行今年累计对外发布各类宣传报道 475 篇，累计阅读量超过 25 万人次；其中发布到官方微信公众号 400 篇。同时累计对外发布视频宣传 37 条，累计浏览量超 32 万人次。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一）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

1.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风险管理部，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风险管理部设置法律合规岗，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工作。各部室、支行设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系人，畅通部室与支行之间沟通交流渠道，确保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2.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为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供制度依据。对《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全流程管控管理办法》《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实施细则》《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5 个制度进行修订，新增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例会制度》1 个制度，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流程管控、考核及个人信息保护等工作机制。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履职情况

1.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认真履职。为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

作的有效实施，2023 年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关于 2022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报告》《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关于 2022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关于 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关于 2023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等 8 项议案，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 2022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等 10 项议案，并通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 2022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报告》《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 2022 年投诉分析报告》2 个事项，通过审议议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

2.各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认真履职。一是牵头部门风险管理部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督导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了 2 次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培训，4 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检查以及 4 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对日常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管理及监督。二是由乡村振兴工作部每月督促网点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并要求网点及时报送活动数据，每季度对各营业网点进行服务检查，及时将发现问题与支行沟通，督促支行落实整改。其他各部室、支行根据履职范围，配合牵头部门落实消费者投诉处理、个人信息保护、声誉风险管理以及互联网宣传等工作。

3.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情况。2023 年常态化开展金融知识

宣传教育活动，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方式，拓宽金融知识宣传覆盖面。一是本行 18 家营业网点通过 LED 屏幕滚动播放“存款保险，保护您珍贵的存款”“树立正确投资观念，远离非法集资”“减费让利，支付为民，开户不难，严禁出租、出借、买卖银行账户”等宣传标语。二是粘贴宣传海报，摆放“防范非法集资”“防范电信诈骗”等金融知识宣传资料，为消费者取阅提供便利。三是工作人员利用客户排队等候办理业务的时间，组织开展厅堂小讲堂，为客户普及金融知识，提高客户风险意识和不法金融危害防范能力。四是联合人民银行、贵港监管分局、贵港银行业协会等单位积极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推进金融知识进单位、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累计开展宣传活动约 564 场次，发放宣传折页超 1.9 万份。五是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扩大宣传覆盖面，2023 年本行通过微信公众号共发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反诈指南》《宪法宣传周|宪法基本知识科普》《投资风险共生存，树立正确投资观念》等金融知识宣传推文 57 篇。六是联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港监管分局、贵港银行业协会、桂平市委政法委、桂平市司法局等在微信平台直播 1 场，观众总数达 2600 余人，最高在线人数超 900 人，点赞超 3.2 万。利用微信视频号推出《情暖夕阳，敬老爱亲》《防范非法集资宣传之骗子说的 VS 银行人听到的》《桂银反诈小剧

场 | 网贷需谨慎！谨防“网络贷款”陷阱》等原创小视频，进一步提高金融知识宣传质效。

4.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学习培训情况。2023 年共组织开展 2 次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知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学习监管政策、典型案例分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注意事项、监管关注重点领域投诉处置流程等。同时，积极转发投诉情况通报、侵害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例的通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风险提示供各部室、支行学习。通过开展学习培训，提高员工对消费者投诉的应急处理能力，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投诉处理情况

本行制定有《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客户投诉管理办法》，明确消费者投诉职责部门，各网点在显眼位置公示消费者投诉处理流程及渠道，并设置意见簿和意见箱，供消费者提出意见和建议。2023 年本行共接到消费者投诉 8 件，完成投诉处理 8 件，投诉处理满意度 100%。投诉原因主要为业务办理和服务流程处理方面，本行投诉处理人员在接到投诉后主动与消费者沟通，积极做好原因解释、满足客户合理需求等工作，积极妥善处理矛盾纠纷。

八、重大事项

（一）2023 年 1 月 11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桂平市支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二）2023 年 2 月 3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荣获“桂平市优秀金融机构”“纳税大户”。

（三）2023 年 2 月 9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召开 2023

年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主发起行 2023 年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22 年主要工作，明确部署 2023 年工作。

（四）2023 年 2 月 23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三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

（五）2023 年 2 月 27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六）2023 年 3 月 15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七）2023 年 3 月 30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八）2023 年 4 月 7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成功落地首笔浮船坞抵押贷款。

（九）2023 年 4 月 14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 2022 年桂平市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中获评优秀；成功落地桂平市首笔“带押过户”业务。

（十）2023 年 4 月，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荣获“2022 年度贵港五四红旗团（总）支部”。

（十一）2023 年 5 月 26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

（十二）2023 年 6 月 14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荣获贵港金融党建联盟“党组织先锋之星”。

（十三）2023 年 6 月 27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十四) 2023 年 7 月 8 日,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荣获“全国十佳绿色普惠标杆银行”。

(十五) 2023 年 7 月 26 日,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召开 2023 年年中工作会议, 会议传达主发起行 2023 年年中工作会议精神, 总结 2023 年上半年主要工作, 研究部署 2023 年下半年工作。

(十六) 2023 年 8 月 3 日,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十七) 2023 年 8 月 18 日,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联合南木镇党委政府在南木镇龙门村举行“金融信用示范村”授牌仪式。

(十八) 2023 年 8 月 28 日,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荣获 2022 年度贵港“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

(十九) 2023 年 8 月 31 日,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二十) 2023 年 9 月 6 日,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二十一) 2023 年 9 月 8 日,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荣获“支持教育事业贡献奖”。

(二十二) 2023 年 9 月 6 日,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二十三)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联合中国人民银行贵港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港监管分局、桂平市公安局打造桂平市首家联合反诈反洗钱宣传市场。

(二十四)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荣获

“全国百强村镇银行”及“全国 AAAAA 级优秀村镇银行”。

（二十五）2023 年 10 月 31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联合中国人民银行贵港市分行、贵港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共建贵港首个反洗钱宣传教育基地+禁毒宣传教育基地。

（二十六）2023 年 11 月 30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二十七）2023 年 12 月 4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召开三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三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二十八）2023 年 12 月 14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荣获“十佳服务三农与小微企业领军银行”。

（二十九）2023 年 12 月 25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荣获“贵港市 2021-2022 年度一星级青年文明号”。

（三十）2023 年 12 月 26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贵港市分行报送的短视频荣获“服务创新达人奖”“最佳人气奖”。

（三十一）2023 年 12 月 28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